

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

致: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,不拖欠农民工工资,本人郑波以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,郑重承诺:

我单位承建的 2018 年度溧水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(第一批) 2018NL-A13 标段所涉及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。如今后该项目发生因民工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,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暂停我单位 1 年期间参加溧水区交通行业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,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。

施工单位:

法人代表:



日期: 2018 年 12 月 20 日